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浙商银行区块链应收款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原则，使用不超过1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的额度进行理财产品的投资，该额度内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。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公告。

为了更好地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得邦制药”）于近日使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5,000万元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银行”）及债券转让平台购买了区块链应收款产品，该产品由浙商银行保兑，预期年化收益率4.35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产品购买情况

（1）资产类型：区块链应收款

浙商银行区块链应收款产品是以企业真实、合法的交易背景为基础，采用区块链技术对基于交易合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的收款人、付款人、金额、付款日期、附带利息等信息进行记载确认，支持债权流转的电子支付结算和融资工具。

（2）保兑银行：浙商银行

（3）到期日：2020年12月11日

（4）购买本息：5,000万元

（5）年化收益率：4.35%

二、关联关系说明

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得邦制药与上述产品发售银行无关联关系。

三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的原则，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，对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、谨慎决策。公司本次购买的是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。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内，公司将与浙商银行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分析和跟踪该理财产品的存放情况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购买产品为保本收益型产品，风险低，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发展需要。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，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五、截至本次委托理财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

产品名称	认购金额 (万元)	起始日	到期日	资金来源	是否赎回
单位结构性存款 892251	10,000	20190627	20200622	自有闲置资金	否
单位结构性存款 892511	1,000	20190717	20200115	自有闲置资金	否
“汇利丰”2019 年第 552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	10,000	20190816	20200807	自有闲置资金	否
“汇利丰”2019 年第 584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	10,000	20190925	20200918	自有闲置资金	否
南华基金鑫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5,000	20191223	20200323	自有闲置资金	否
浙商银行区块链应收款产品	5,000	20200113	20201211	自有闲置资金	否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
2.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3. 应收款转让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14 日